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4
3. 股份發行授權	4
4. 回購授權	5
5. 建議重選董事	5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股東週年大會	6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10. 推薦意見	6
11. 責任聲明	7
12. 一般資料	7
13.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不超過市場上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擬任董事」	指	即執行董事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慧冰博士，皆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修訂」	指	將對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主席)
湯明先生(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i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i)建議重選擬任董事；及(iv)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之規定。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3.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59,982,83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故待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

4.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回購授權獲批准後，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79,991,41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回購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慧冰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擬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重選擬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湯明先生(「湯先生」)

湯先生，49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湯先生獲得中國天津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曾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智能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歐洲區副總裁、企業業務集團歐洲區顧問服務主管。

湯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薪金每年2,0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誠如湯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 概無其他有關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 概無有關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斌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8歲，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其後參加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及修讀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課程。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瑞金國際和金石國際等企業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獲委任上述職位之前，黃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林達」）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曾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股份代號：1041），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酒店營運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業務。根據林達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林達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有關林達之清盤呈請，理由為林達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合共10,200,000.00港元之債務（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林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一年期債券所結欠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林達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記錄，林達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黃先生曾擔任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代號：3344），主要從事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及化學產品貿易、人民幣鈔票清算服務及其他。根據共享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共享集團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一名共享集團債券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交一份有關共享集團之清盤呈請，理由為共享集團無法向該人士支付債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3,843,876.3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享集團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共享集團公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記錄，共享集團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先生參與發起並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該聯盟」）。黃先生為該聯盟之常務副主席，並負責分管科技及金融等方面的工作。黃先生於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黃先生多年來致力於服務國家，曾開展（包括但不限於）跨境能源、資源併購，推動能源輸出及海外工程。

黃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黃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 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 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彭慧冰博士(「彭博士」)

彭博士，銅紫荊星章，68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澳洲蒙納殊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

彭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長達二十年。彼在生物科技產業的研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彭博士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彭博士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士：(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士概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彭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彭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就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言，下文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99,914,16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7項決議案)回購最多679,991,416股股份。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股份回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以下過往月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五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六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七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八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九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十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十一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十二月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9	0.140
二月	0.220	0.092
三月	0.201	0.15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3	0.140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已暫停買賣，因此無法取得股份於暫停買賣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將觸發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本公司擬於結清任何回購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6,119,922,744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799,914,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現有公司細則茲透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如下：

(a) 公司細則第2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i) 將第(l)分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以電子簽名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ii) 在第(l)分段後插入以下新的第(m)分段：

「(m) 倘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規定相矛盾或不一致，概以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b) 將公司細則第7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作出，而如無此類決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c) 將公司細則第151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d) 將公司細則第15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簽發，均須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的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簽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適用的範圍(如公司法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把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4) 根據法規或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 (e) 將公司細則第15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應被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d)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公司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或派發公司禮品。

茲通告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湯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重選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重選彭慧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f)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加入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並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採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實施建議修訂及令其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